**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CNAS-SC125**

**编制说明**

1.背景说明

认可方案CNAS-SC125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本文件根据IAF 强制文件IAF MD22的内容制定，作为对OHSMS认证机构认可的专用要求。包括对认可规则及认可准则内容的补充两部分，具体见文件征求意见稿。

2.起草情况说明

CNA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领域工作组跟踪IAF MD22的制定过程，并组织起草了认可方案CNAS-SC125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，文件起草过程中征求了部分OHSMS认证机构及部分OHSMS专委会专家的意见。目前已经形成文件征求意见稿。

3.主要内容说明

CNAS-SC125的内容结合CNAS的认可业务流程制定，并覆盖了IAF MD22的要求。

CNAS-SC125的R部分保持与CNAS-RC01基本流程一致，并将有关OHSMS认证机构业务范围认可、见证安排等特定内容按照IAF MD22规范性附录D的内容进行了单独规定。

CNAS-SC125的C部分逐条采用了IAF MD22第4至第10章中14个OHSMS领域特殊要求条款。

CNAS-SC125的规范性附录A（认可范围分组与关键类代码）、规范性附录B（审核时间确定）、规范性附录C（合规性内容）、规范性附录D（业务范围分类与常见OHS危害示例）分别对应了IAF MD22的附录E、附录B、附录C、附录D。（注：IAF MD22的附录A将被CNAS-CC125代替）。

4.后续安排

为落实IAF要求，CNAS将对OHSMS领域适用的系列认证机构认可规范文件进行统一修订调整，本次制定CNAS-SC125将配合制定专用认可准则CC125，同时还将对其他认可规则、认可准则中涉及OHSMS认可的政策和技术要求进行协调梳理，并将单独制定用于认证机构认可转换的认可说明。

计划在完成文件审批程序后OHSMS领域适用的新认可规范要求于2018年末前实施。

2018年5月23日